

证券代码：000691

证券简称：ST 亚太

公告编号：2016-111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曹忆峰先生、王瑞华女士为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决定聘任曹忆峰先生、王瑞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以上二人的任期均自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曹忆峰先生、王瑞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曹忆峰先生、王瑞华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附件：相关人员简历

曹忆峰先生简历

曹忆峰：男，1970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。1992 年分配到西北油漆厂工作，历任西北化工证券部部长、董事会秘书、办公室主任、董事；甘肃省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秘书长；甘肃新东部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2008 年任兰州天正中广集团行政总监；2009 年任甘肃盛达集团总裁助理兼企管部经理、人事部经理、甘肃盛达矿业监事；2011 年任镇原砂石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至今。

曹忆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曹忆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曹忆峰先生具备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素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王瑞华女士简历

王瑞华：女，1983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。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，受聘于读者集团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，任总经理助理；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，受聘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甘肃分公司，任总经理秘书；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受聘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证券部主管；2016 年 5 月受聘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。

王瑞华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王瑞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